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5/62\*  
12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南斯拉夫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3 月 7 日致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代表南斯拉夫代表团转送关于发展权宣言草案的案文，供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如蒙作出必要安排将此宣言草案及本函的正文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我将不胜感激。

常 驻 代 表

大 使

伊凡·托斯维斯基（签字）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 件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 联合国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可得到充分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还忆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各国人民发展的有关协议、公约、决议、建议及其他文书，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书，

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依该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还忆及各国人民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原则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与财富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念及各国<sup>有</sup>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认为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列局势影响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局势是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及对国家主权、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情况造成的，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发展和彻底实现所有个人及各国人民愿望的严重障碍，这尤其是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所造成的，认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迫地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及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极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由于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发展与福利，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承认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國家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伴之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

还承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不论是就个人还是就集体而言，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权利。

宣布以下发展权利宣言：

### 第一条

1. 发展权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每个人及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人的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根据国际法有关原则对他们的一切自然资源与财富行使充分的、不可剥夺的主权。

### 第2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所有人，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及对社会的义务，对其个人和集体的发展负有责任，只有在社会中人的愿望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因此，社会应促进并保护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于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订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4. 旨在实现其成员发展的社团和其他组织对实现发展权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国家应尊重这些社团和其他组织。

### 第3条

1.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2. 实现发展权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会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各国在义务在保证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行使其权利和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 第4条

1. 各国在义务单独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的发展政策，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必要的条件。

2. 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进步，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方便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 第5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的步骤，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列局势影响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这些局势是由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

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情况造成的。

#### 第6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任何区别。

2. 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审议。

3.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以清除由于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阻碍发展的障碍。

#### 第7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以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保证将有效的裁军措施所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 第8条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并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有机会参与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便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2.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 第9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的各个方面均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全文上下文加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亦不得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任何行动或任何行为。

第 10 条

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进一步编纂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 ✘ ✘ ✘ ✘